

#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乐机管发〔2017〕156号

---

##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 审批制度》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审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年11月8日



#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审批制度

一、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包括对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出售、出让、转让（包含有偿和无偿）、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进行管理。

## 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流程

（一）单位申报。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根据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流程，经单位领导或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申报手续。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单位提出的申报事项进行审核、论证，提出意见后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

（三）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科室现场审查、核实资产情况，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文件、证件等相关材料和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提出书面意见，经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后，按照使用、处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并予以批复。

## 三、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审批权限

（一）资产使用、处置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以及无重大争议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剂使用事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审核，局长办公会审议，局长审批。

（二）资产使用、处置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200 万元以

下的，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审核，局长办公会审议，局长签批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批。

（三）资产使用、处置原值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审核，局长办公会审议，局长签批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

（四）重大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商市财政局审查审核后报市政府审议。重大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包括：

1. 机关事业单位资产划转国有企业的；
2. 涉及复杂历史遗留问题的；
3. 机关事业单位重大房地产管理事项；
4. 需提交市政府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的资产使用、处置事项，不再报市政府领导审批。以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或议定事项通知作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批复的依据。

四、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处置。市级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对下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资产，特别是房屋土地进行调剂使用和处置。

五、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处置。

六、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须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准；资产出租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过程公正透明。

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出售、出让、有偿转让和置换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大力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处置。

上述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当在经政府批准或依法设立的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禁止场外交易和私下交易。

八、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是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产权变更并进行账务处理。